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郯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郯县薛店镇人民政府郯县薛店镇吴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郯县薛店镇人民政府郯县薛店镇吴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郯县薛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叁佰元整（小写¥ 36003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工程款的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款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开工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首次进度款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并由相关单位现场见证后，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初验合格并签章认可后，按照申报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支付进度款20%；第二次进度款施工完毕形象进度达到100%，支付形象进度款25%，累计拨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95%；验收、审计后拨付至决算价的97%；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王凯强__证书号码：__豫241151577917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证

1. 本合同范围内，属于合同图纸、清单以外新增工程、设计调整、地质变化、发包人指令增加的工作内容，均须办理现场签证；

2. 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单，附：事由、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现场照片、简图，报送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签章；未申报，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价款，不再补签。

3. 签证单必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仅有单方签字、无影像资料的签证无效。承包人不得在未取得书面签证指令前擅自施工，否则费用自行承担。

4. 签证计价原则：

① 清单内有相同子目，按合同已有单价；

② 有相近子目，参照相近单价；

③ 无相同、相近子目，双方协商单价，协商不成按同期当地信息价、定额组价。

5. 签证价款支付：已经确认生效的签证价款，随当期进度款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和主体工程款一同支付，纳入结算总价，一并参与审计。

6.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原因、返工、措施不到位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不予签证、不予增加费用。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县薛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3MA9GM45P56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L23-1025 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786